中国证券报

信息披露
Information Disclosure

B001

2021年11月15日 星期一

www.cs.com.cn

公告版位提示

000423	东阿阿胶	A07
000425	徐工机械	B001
000532	华金资本	B007
000830	鲁西化工	A07
000957	中通客车	B002
001267	汇绿生态	A22
002047	宝鹰股份	B009
002086	*ST东洋	B002
002113	ST天润	A07
002135	东南网架	B004
002326	永太科技	B003
002347	泰尔股份	A22
002363	隆基机械	B002
002408	齐翔腾达	B009
002479	富春环保	B008
002485	雪松发展	B007
002676	顺威股份	B005
002717	岭南股份	B012
002734	利民股份	B003
002748	世龙实业	A07
002748	世龙实业	B010
002903	宇环数控	B002
002929	润建股份	B004
002949	华阳国际	B008
002984	森麒麟	A06
003008	开普检测	B002
003017	大洋生物	B004
003022	联泓新科	B002
301071	力量钻石	B009
301108	洁雅股份	A18
301119	正强股份	A06
301133	金钟股份	A06
301180	万祥科技	A06
301185	鸥玛软件	A06
600107	美尔雅	B003
600188	兖州煤业	A07
600209	*ST罗顿	B001
600361	华联综超	B004
600435	北方导航	B004
600538	国发股份	B010
600783	鲁信创投	B006
600935	华塑股份	A06
600988	赤峰黄金	B004
601311	骆驼股份	B004
601881	中国银河	A06
603029	天鹅股份	A07
603039	泛微网络	B007
603048	浙江黎明	A14
603219	富佳股份	A07
603611	诺力股份	B006
603648	畅联股份	B007
603685	晨丰科技	B008
603733	仙鹤股份	A23
603766	隆鑫通用	B003
603861	白云电器	B001
603887	城地香江	B003
603901	永创智能	B007
605089	味知香	B005
688004	博汇科技	B007
688030	山石网科	B007
688182	灿勤科技	A11
688190	云路股份	A08
688196	卓越新能	B005
688300	联瑞新材	B010
688550	瑞联新材	B012
688567	孚能科技	B002
688585	上纬新材	B003
HK03698	徽商银行	A07
	同心传动	A04
	达嘉维康	A16
	喜悦智行	A20
	兴证资管	B009
华夏智胜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05
长信基金		B010
广发基金		B005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		A06
国联安基金		B005
国泰基金		B008
华宝基金		B003
海富通基金		B006
华泰保兴基金		B009
汇添富基金		B002
华夏基金		B010
嘉实基金		B004
景顺长城基金		B003
凯石基金		B011
南方基金		B005
融通基金		B005
泰达宏利基金		A06
万家基金		B004
兴业基金		B003
兴证全球基金		B010
易方达基金		B006
易方达基金		B010
银华基金		B003
永赢基金		B005
中加基金		B009
中银基金		B006
广西玉柴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A06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21-96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0月20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83)。并于2021年11月6日披露了《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4)。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临时)决定召开。

(三)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具体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9:15-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江苏省徐州市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公司总部大楼706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1.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2.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2.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2.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2.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2.6 定价基准日

2.7 发行价格

2.8 发行股份的数量

2.9 上市流通地点

2.10 锁定期安排

2.11 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2.12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

2.13 员工安置

2.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

2.16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2.17 相关税费

2.1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2.19 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5.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1.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3.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1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上述议案4、议案6、议案10、议案16内容详见2021年4月21日,议案1至议案3、议案6至议案9、议案12至议案15详见2021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议案5、议案11详见2021年11月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议案2需逐项表决。议案1至议案16需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1至议案16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对议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需单独披露。

三、议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	√
2.07	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9	上市流通地点	√
2.10	锁定期安排	√
2.11	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12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	√
2.13	员工安置	√
2.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6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7	相关税费	√
2.1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帐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5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徐州经济开发区驮蓝山路26号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6楼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苗洋威尹文林

联系电话:0516-87565620,87565628

邮政编码:221004

传真:0516-87565610

电子邮箱:miaoyangwei@xcmg.com

(五)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5”,投票简称为“徐工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7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出席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一、会议通知中列明议案的表决意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9)			
2.01	本次吸收合并的方式	√			
2.02	标的资产及交易对方	√			
2.03	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			
2.04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	√			
2.05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			
2.06	定价基准日	√			
2.07	发行价格	√			
2.08	发行股份的数量	√			
2.09	上市流通地点	√			
2.10	锁定期安排	√			
2.11	上市公司异议股东的保护机制	√			
2.12	债权债务处置及债权人权利保护	√			
2.13	员工安置	√			
2.14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5	滚存未分配利润	√			
2.16	资产交割及违约责任	√			
2.17	相关税费	√			
2.18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2.19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			
5.00	关于《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吸收合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议案	√			
7.00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9.00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1.00	关于批准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有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00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3.00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4.00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15.00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徐工集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若会议有需要股东表决的事项而本人未在本授权委托书中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表决权。

三、若受托人认为本人授权不明晰,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使相关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帐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0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白电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8.83元/股

●“白电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9.06元/股(经四舍五入调整后)

●“白电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11月16日

●“白电转债”自2021年11月15日停止转股,2021年11月16日起恢复转股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白云电器”)于2019年11月15日公开发行了8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下同),并于2019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白电转债”,债券代码“113549”)。白电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20年5月21日至2025年11月14日,初始转股价格为8.99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临2019-081)。

一、前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7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202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以实施红利发放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14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2021年8月24日,因公司2020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未能实现及激励对象陈智乐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全体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2,751,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陈智乐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上述合计2,757,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8.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1年5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白云电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11,582,157股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27日、2021年6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暨回购并注销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以及《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暨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11,582,157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经公司申请,公司将于2021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所回购的股份11,582,157股业绩补偿股份。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6,958,262股变更为435,376,105股(以截至2021年9月30日总股本为基数计算,本次变动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债转股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程序和回购注销手续,现需对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三、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进行计算,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0=8.83元/股

A=1元/11,582,157股

k=-2.5913%

P1=(P0+A×k)/(1+k)=(8.83+1/11,582,157×(-2.5913%))/(1+(-2.5913%))=9.06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

公司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完成后,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公式计算,公司可转债“白电转债”的转股价格由8.83元/股调整为9.06元/股(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数)。

调整后的“白电转债”转股价格自2021年11月16日起生效,“白电转债”自2021年11月15日停止转股,2021年11月16日起恢复转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2021-081
转债代码:113549　　转债简称:白电转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电器”或“公司”)近日办理了11,582,157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46,958,262股变更为435,376,105股(不包含2021年10月1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数量,以下以变更后的总股本计算相关持股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2020年度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2021年4月15日)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创新”)持有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3,226,585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5.3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平安创新出于投资需要,拟在公司披露其减持计划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减持股数不超过8,836,400股(若此期间公司发生增发、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平安创新的《减持计划执行情况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平安创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平安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平安创新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的相关减持进展情况,请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及《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3,226,585	5.33%	IPO前取得:23,226,58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6,754,000	1.55%	2021/5/12-2021/11/11	集中竞价交易	7.95-10.72	61,549,185.41	未完成:1,953,522股	12,092,585	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披露的平安创新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在该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平安创新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1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56%,其中,通过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7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55%,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76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贾勇先生、李正全先生、牟双双女士在全面了解了相关情况后,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77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了本次会议的召开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波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09　　证券简称:*ST罗顿　　编号:临2021-078号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罗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罗顿”)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杭州庆春路支行”)申请5,000万元借款授信额度。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顿酒店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的房产【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21424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21425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304515号等数本不动产权证】作为海口罗顿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的抵押物。

由于本次借款事项中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海口罗顿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海口罗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MA5TRL3U1E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路街道68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伟锋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01日

经营期限:2020年12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上网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游艺娱乐活动;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竞赛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体育经纪人服务;体育健康服务;体育保障组织;体育中介代理服务;体育用品设备出租;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票务代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动漫游戏开发;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专业设计服务;平面设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市场营销策划;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从事体育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总部管理;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虚拟现实设备制造;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海口罗顿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资产为罗顿酒店公司名下位于海口市人民大道68号的相关房产,主要包括: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21424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021425号、琼(2021)海口市不动产权第0304515号等数本不动产权证。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罗顿申请银行借款,有利于加快推进公司业务,解决公司目前短期现金流紧张的问题,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海南金海岸罗顿大酒店有限公司房产作为海口罗顿本次申请银行借款的抵押物,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利于公司持续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额度主要用于海口罗顿日常经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经